

#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林长制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竞磋 JSXD2022-017 号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17 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东华（安徽）生态规划院有限公司

# 合 同 协 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项目内容

### （一）软件系统升级

1. 林长制信息化全覆盖。建设金城、直溪、朱林、指前、儒林镇、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尧塘街道的林长制信息化，全面完成金坛区林长制信息化全覆盖。

2. 健全古树名木体系。建设全区古树名木管理系统，内容包括电子档案、修复记录、评价体系、古树名木一张图、监控体系等，提升全区古树名木保护能力。

### （二）提升智慧化水平

1. 全区一级古树名木监测。金坛区目前有一级古树 6 棵，二级古树 2 棵，目前仅完成了对 1 棵古树的监测，本期计划加强其余 5 棵一级古树、2 棵二级古树进行全面监控，完成对金坛区重点古树的保护。

2. 提升林长制智慧化水平。遵循集约化建设原则，充分利用已建设的慧眼守土和区级林火远程监控的视频资源，加强视频监控资源对林区进行监管。

### （三）提升长效运营水平

1. 加强林长护林员培训。提供全区 9 个镇级林长区域的护林员培训，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作用，推动森林资源保护措施落实落地。

2. 保障人员变更的长效维护。解决因林长、护林员变更而造成的网格变更，提供运营维护，包括林长变更、护林员变更、网格变更的数据维护等。

备注：相关二期建设成果需与金坛区林长制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一期进行融通对接，系统融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四、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2. 合同价款：小写：570000；大写：伍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交付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协商；

2、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额实际未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 七、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相关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
2. 乙方提供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赔偿。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项目资料和支付项目经费，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每延迟一个月按照项目经费的 1%赔偿。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4.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